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時間：7 月 11 日(四)晚上 6: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李惠娟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鈴媚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請假)
- 2、人間福報代表 (符芝瑛社長) (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 (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國家傳播委員會(1 件)、文化部(2 件)，共三件來函舉發 102/4/17 聯合報 A4「波士頓驚爆」照片，刊登血腥且未經處理，6 月 18 日審議決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1 款予以勸告。因為是初犯，第二沒有上網，第三忽略新聞比例原則。

2. 文化部 5/31 來函舉發 102/5/26 中國時報 A8「差 29 歲不倫戀揮刀互砍女命危」畫面血淋淋未做處理，太過血腥，6 月 18 日審議決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4 款規定，罰款三萬元。

以上兩個舉發案會議紀錄秘書處已於 7/2 整理完成，俟黃律師撰寫審議決定書後上網公告。

3. 7/3 接獲文化部函檢送民眾申訴蘋果新聞標題故意含有性暗示電郵來

函，經依來函查證是蘋果網路即時新聞，非紙張呈現的新聞。

處理狀況：

★ 先已電話告知文化部承辦人員，此案非兒少自律委員會之授權範圍，並轉告可以向內政部反映。

★ 秘書處近日內亦會函轉內政部處理。

以上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上一回到今天之前所做的處理，各位看一下上次的會議紀錄及會議報告。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紀錄和秘書處工作報告好像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目前工作報告處理。好，謝謝！接著進入討論事項，今天討論事項只有兩件。

黃文明委員：

前幾天有 mail 一件新的舉發案。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沒有納進來。

葉大華委員：

是 ncc 來函、舉發三張照片，還沒有納進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就下一次討論，我們回到第一案。

第一案：4月1日台灣媒觀函轉民眾反映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八里雙屍命案把犯罪過程講的太詳細，或者是根本沒有受訪者，很像在寫小說一樣，這樣的新聞是不是違反自律規範？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一案是媒觀函轉過來，在談八里雙屍命案，我們先請自由時報發言。

莊榮宏委員：

我認為這個案子並不符合本會所獲得法律授權範圍，因為既沒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色情細節等文字或圖片，本會是經由這兩條法律授權，在這範圍內對檢舉案做審議，所以這個案子應該不列入審議，我再舉個例子，如7月3日接獲文化部函檢送民眾申訴蘋果新聞標題故意含有性暗示電郵，這件也是告知文化部，此案非兒少自律委員會之授權範圍，因為非屬本會依法定職權所授權的範圍，所以我們不處理，回到剛剛談的這個案子，新聞稿寫的像小說，並非本會審議範圍，所以我主張不應該處理，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莊委員！再請中國時報代表同仁進來，也請各位思考一下剛剛莊委員所提出來的想法。

莊榮宏委員：

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因為有關這次八里雙屍這個新聞，我記得上次會議中大家就充分表達過意見，我的主張跟上次完全一致，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不成立，他並不是本會授權的職掌範圍，本會不應該去審議超出本會授權範圍以外的案子，特別是這個檢舉案，說報紙把這個案子寫的很像寫小說是否違反自律？我的看法是，寫的像不像小說這是新聞學校、新聞科系教導採訪寫作的老師至上課的學業課程內容去討論，寫的像小說對或不對？那也是學校裡面可以去討論或編輯大家來討論，也許寫得像小說有人認為不應該，也說不定有人認為是應該要小說化，總之如果寫的內容並非本會審議授權範圍，這個案子應該是不成立，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莊委員！接著請中國時報代表。

中國時報代表採訪中心副主任兼社會組主任王健聖：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又再度來向各位說明，我想各位委員都知道，我是一個基本上錯就是錯、對就是對，我不會去掩飾任何東西，

我影印一份資料，先對各位委員說明這是不是審議的範圍，純粹就這個新聞來講，我影印了包括蘋果日報、自由和聯合報在同時間的相關報導，各位可以看到其實我的記者非常不會說故事，以我們現在的要求來講，新聞記者必須要會說故事，而且能夠說得天花亂墜，而且說得好像都是真的，實際上我的記者這篇新聞裡我看不出來有誇大不實的地方，如果就事後來看，依檢察官最後起訴內容來看的話，大概只有一點就是，針對老闆呂炳宏還有股東和友人三個人涉案的部分，這三個人涉案的部分，其實是檢察官當時他非常篤定三個人跟謝依涵四個人一同涉案，各位當時都看到新聞，檢察官堅持申請羈押，然後法官不准，控告，二次控告之後他發現找不到新的證據，所以放棄控告，所以這篇新聞報導完全是根據檢察官當初所認定的事實在做報導，除了檢察官當初認定的四個人涉案，他最後說是謝依涵說謊，是謝依涵一個人犯下這個案子，其他所有的案情包括謝依涵變裝去領錢、包括把被害人的錢包丟到大學學校去，這些都是事實，我不知道媒體觀察基金會說有民眾檢舉我們這新聞好像在說故事，我不知道這由何而來，我個人是覺得這樣的新聞完全沒有超出我們在新聞操作的範圍之外，我想也沒有違失之處，各位也許有不同看法或是有什麼指教，我聆聽各位的指正，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中國時報代表！在場還有莊委員，我們是不是請其他委員針對討論事項一第一案來發言，請黃委員。

黃文明委員：

我基本上一開始就覺得說應該是與 45 條構成要件是不符合的，本來祕書處 mail 時我是覺得不須要進入討論的，但是後來因為只要有一位委員認為須要討論，還是進入這個程序，後來我想程序上有一位委員認為須要討論還是要討論，後來我想程序上是沒有不對，也就是即使不符合 45 條，不予處置理由的構成的寫法就可以，另外剛剛祕書處報告有一個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他連程序上都不對，所以連討論都沒辦法進入討論，這個部分只是說到底有沒有構成 45 條的要件而已，而不是程序上不能進入討論，所以進入討論我是贊同的，因為也有一位委員說還是須要進入討

論，或許也有可能構成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程序上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只是討論之後如果跟 45 條的構成要件是不合的，那最後我們可以不予處置，那是最後大家投票表決的問題，基本從整個內容看起來，就像剛才中國時報代表的說明，我是認為跟 45 條的要件看起來我是不認同說會有違反的情況，至於程序上當然莊委員有他的看法，我仔細思考，程序上即使構成要件不合，比方說殺人罪的嫌疑犯有人提告認為他有涉嫌，到地檢署提告或是刑事警察局或是相關單位提告，地檢署還是要受理，受理後如果他沒有這個犯罪嫌疑可以不起訴處分，我想大概是這個類型，有人舉發除非像剛才一案，不是紙本是網路即時新聞的部分，本來連程序都不對的，所以我認為程序上應該是合法的，實體上我也認為與 45 條構成要件不符合。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黃委員！我們再看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賴委員。

賴芳玉委員：

我先請教幾個問題，媒觀提到沒有受訪者，我想問一般在處理新聞報導時，是否一定去提到這個消息是根據什麼這才叫做報導？有沒有這樣的狀況？這是我想請教兩位，以自由時報的第一篇第四段「…夫婦倆做夢也料不到，」，事實上夫婦兩個已經去世了，「平日愛飲的這兩杯飲料，此刻竟是奪命酒、索命咖啡，」、「其中張翠萍可能是酒精作用，使安眠藥力發作較快，她先神情恍惚，接著不支趴在桌上，…」，像這個到底如何去做成報導的處置？這點我想要請教，當然中國時報確實比較沒有這種問題，但是我還是要請教，怎麼樣去根據寫這樣的報導，一般在做這樣的新聞時，是否會有些依據？可不可以請教兩位，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賴委員的問題我們就請莊委員說明。

莊榮宏委員：

第八行前面四個字有寫「檢警調查」。

賴芳玉委員：

是不是檢警調查的資料就是這樣子？

莊榮宏委員：

那個就是來源。

中國時報代表王健聖主任：

我做個解釋，其實新聞採訪基本上我們就有新聞來源不公開原則，這是基本原則，但是通常社會新聞的採訪，我不妨就把新聞記者的作業方式講一下，如果是刑事案件，我們採訪的就是警察和檢察官，在採訪過程中會得到一些資訊，這些資訊拿來撰寫新聞稿，但事實上檢警提供的訊息我們不可能寫某某警察說、某某檢察官說，除非今天開的是記者會，一般來講都是檢警提供的資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賴律師，兩位已經說明。

賴芳玉委員：

當然我尊重兩位的發言，我還是要提，不論我們這審議的程序是否有紀錄，這邊媒觀提到說像寫小說一樣，這部分你可不可以稍微回應一下，你們認為小說化也沒關係？是有這樣的新聞原則也是可以的嗎？我想請教這個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莊委員要不要再做回覆？

莊榮宏委員：

我實在不想討論小說化，因為寫小說這幾個字是他們講的，「您好：這兩則新聞，把犯罪過程講的太詳細，…」好像在寫小說一樣，其實都是有根據的，記者怎麼可能自己幻想有這些東西，記者會問檢察官、會問警察，

警察會跟他描述，根據查訪，他去問關係人，關係人說他在櫃台，遠遠看到他太太好像有點怎樣趴下去了，然後又說他先生先趴，他太太後趴，等等等等，記者沒辦法無中生有，他一定是有中生有，他一定是採訪得來，這部分我還要再交待是不是寫小說，這部分我就比較沒辦法去回應，也許措辭多一點、形容詞多一點，但還是有來源，神情恍惚不支趴下，這當然是警察去採訪關係人，店員告訴他們、警察再告訴記者，記者才寫得出來，「陳進福也用手支著頭」，我們也相信這個是警察跟記者說，那個時候他們看到陳進福這樣，後來又看到「張翠萍搖搖晃晃」，「謝女見狀趕緊趨前扶著她走出店外，有店員好心想幫忙，卻被謝女打發掉，「你去洗碗、掃廁所」，把人支開，這些如果都講小說化，我覺得這些都是事實呀，確實有店員好心想幫忙呀，被謝女打發了，那句話用引號，你去洗碗、掃廁所，用了引號不代表是小說，小說是虛構，可是這些都是根據採訪所得而寫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請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當時希望能夠討論的原因，比較不是完全針對小說化，而是我們其實會滿關心兒少的相關報導，不是只有兒少是當事人，有些是牽涉到閱聽人是兒少。特別是自由這篇報導寫得非常明確，到診所拿7顆安眠藥，加酒藥效比咖啡快，然後後面這段又引用不具名之某醫學中心急診科醫師分析。新聞報導其實不該過度仔細去呈現犯罪手法，就怕會產生一個所謂的示範效果。且這段當中引用某急診醫師卻也沒有說明是誰，到底他的專業性如何，或許這樣的資訊知道的人就會知道，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大眾所注目的事情，他寫得這麼細，很容易引起閱聽人的好奇與注意，所以我反而會比較在意這個部分、這個段落。至於謝依涵後來很多不是只有紙媒的問題，電子媒體已經到了穿鑿附會的狀況，之前在一些自律機制都有做過討論。不過我是認真認為，如果比較中時跟自由，自由在這篇報導上，我會比較在意於引用某些醫學人士呈現犯罪手法的部分，是否要做這麼細的描述？這是我們過去在探討一些犯罪行為時會去考量到，特別是對青少年族群，在學習模仿上的相對效果，而我是站在這個立場上，覺得要提出來

做審議跟討論。所以像黃律師所講的，我覺得有些疑慮的報導他不是明確在審議範圍內，可是我們仍然認為有疑慮的話就可以納進來、在程序上做討論。

李惠娟委員：

我也接續葉委員的發言，確實我對兒少的身心發展所受的影響來看，如果從這樣的觀點來看這兩篇報導，確實在自由時報後半部很具體的描述，我覺得我們在意的是這樣的報導對於兒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是什麼？當然如果回過頭來看 45 條的規定，確實如果以這一案來說，可能他不符合，但是如果回到自律的機制，期待我們這樣的從業人員裡，往後能夠對兒少身心健康的影響能夠多所思慮的話，我會覺得這樣的案件雖然沒有違反 45 條的規定，可是我覺得他還是值得被討論和關注的。

葉大華委員：

小朋友很容易好奇。

賴芳玉委員：

現在是不用回覆直接審議？

葉大華委員：

沒有，我們現在先互相討論，最後才會請兩報代表迴避再做審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剛有兩位委員發言，是不是我們還是請莊委員回應。

莊榮宏委員：

如果是在審議之外的討論，我覺得我可以充分與各位交換意見，但是如果現在我是在被審議這個案子，我覺得就不合適，那如果是課外討論，當然大家可以暢所欲言，我可以講很多，可是現在如果在審議，我就沒辦法講，因為我的認知是那樣子，我會注意授權範圍，我的態度是這樣，如果要課外討論，可以談一兩個小時都沒問題，我不曉得現在是在那個範圍

內？

葉大華委員：

現在正在進行審議，之前已經講過要進入這個程序。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我們再請黃委員。

黃文明委員：

我是在想一個問題，比方以前我們在擔任檢察官工作時，第一個一定要先告知罪名，也就是被告到底犯了什麼罪，被告才可以答辯，所以現在有點卡在那裡的感覺，也就是我們處理的是45條，到底這兩篇文章是涉嫌了45條的那一個部分，可能要先讓自由時報跟中國時報代表知道說，現在要質疑我的是那個部分，然後再請他們說明可能會比較好，否則到底是不是45條規範的對象，本來就有點疑慮了，現在他們的答辯如果只是從檢舉像寫小說，又不是在45條規範的對象裡面，所以如果要進入審議，應該明確告知這些被檢舉的報業，說這篇文章到底涉嫌了45條的那個部分，可能他們比較好做說明，我的意見是這樣子，謝謝！

葉大華委員：

我可以補充說明嗎？因為之前跟莊副總對這個點已經有很多討論，我還是要講說，如果真的就我們的立場，等於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其實那個「等」，看狹意的解釋，只有前面的行為才要納入自律討論與審議，可是當時在兒少法入法時，那時甚至要把犯罪這個部分放進來，但是因為大家覺得犯罪的範圍太大，所以就覺得勉強接受「等行為」，**審議時**要看案例與事件的情境，所以這個部分我是這樣認知。**但**最重要是我覺得這個報導有一些會造成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部分，**因為描寫得太仔細**，萬一有些好奇的小朋友或青少年他覺得原來有這招，他來試試看，**這都**很難講。之前我**看到**校園在流行外來的次文化「抓茫」，他們就真的是看到媒體有這樣的報導，他們就去試**然後造成傷害**。我認為這個報導的確寫得太詳細，而且很容易有模仿的效果，我是用

這樣的角度認知，他應該是涵蓋在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的範圍裡面。本來之前我們說要訂，可是訂不出來，所以我們就逐一個案討論。

莊榮宏委員：

這部分我有意見，我先重申，其實從事新聞工作一定是想要做到更好，參與會議以來，了解大家對於兒少身心保健的用心，我們也參與其中工程的一部分，努力在做，這是我們的初衷，我以業者身份充分配合，同時回到公司也一直要求各方面要注意、要注意、再注意，我們正在做。第二點，又要回到審議範圍，因為那個「等」字，以我的認知，法律沒有表列的就沒有，假如這樣「等」有涵蓋犯罪，那有沒有涵蓋比如暴力或其他等等，因為「等」可以延伸無窮，為什麼只延伸犯罪這一項？再者當初犯罪不能放進去，想必經過非常激烈的討論，但是最後是沒放進去，可見當時大家意見紛歧，可能有人讓步、有人堅持怎樣，總之這兩個字最後在賢達、前輩討論過程中，最後是沒有放進去，我尊重沒有放進去的精神，我們不應該現在又要把他恢復，假如這樣要修法或者請內政部解釋，我要再重申我們每次在自由時報作業，都是要求、再要求，但是一定會出錯，出錯並不是我們沾沾自喜，我們當然回去檢討、要求，但是授權範圍內的應該要堅持，也不因為我今天在堅持這部分，自我審議範圍內而評論說，我在處理社會新聞是不是放縱、還是不放縱，這是兩回事，我堅持這部分並不代表我隨便亂做，坦白講，我們底下已經被我K了慘兮兮的，再弄下去不一定是好事。

黃文明委員：

這部分就我所知說明一下，條文裡有一個「等」，他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前面有好幾個，比如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也可以叫做前面這幾項的等，等前面那幾項，還是等前面幾項之外，法律上有個名詞，一個叫做列舉規定；一個叫做例示規定，所謂列舉只是這幾項等，其餘部分那是行，那是列舉規定；例示只是舉例性質，在這個之外還是包括進來，那是例示規定，所以這到底是列舉規定、還是例示規定，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如果是列舉規定，除了這幾項之外是不能、不會構成這行為的，如果是例示規定，有可能除了這幾項之外，還要受規範，但是即使例示規

定，他的性質也要像前面這幾項的性質相當，而不是說沒有任何限制的「等」都可以，比方說犯罪行為太多，幾百項、千項都有，不可能所有都包含進來，所以即使是例示規定，他也是跟幾項要規範的性質相當，也就是說如果像剛葉委員提說，只是要兼顧兒少的健康，我覺得那範圍太大，也就是說為什麼我剛會提到先告知罪名，也就是到底這兩篇文章違反了45條的那個犯罪行為？代表才有辦法來說明是承認或是否認，否認的理由是什麼，大概是這情形。剛好有這個案子是滿好的，可以申請主管機關來解釋，這到底是列舉規定、還是例示規定，如果列舉規定的話，根本沒有轉圜的餘地，就這幾項，如果例示規定，到底還要包含那些行為進來，可能也要他們解釋清楚，甚至主管機關解釋恐怕都還不太有拘束力，因為解釋如果不是原來立法的意旨，那個解釋的位階是相當低的，憲法底下是法律、才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又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法規命令；一個是行政規則；最底下才是主管機關的解釋，所以他解釋不見得有拘束力，但是至少他先解釋一下，這到底是列舉規定、還是例示規定，如果是列舉規定，那沒話講，就這幾項而已，那例示的話，還要包括那一些？我覺得剛好有這個案子，大家也可以思考，然後主管機關是不是也應該說明一下，謝謝！

中國時報代表王健聖主任：

我對這點有些說明，我自己跑司法跑了十多年，基本上在一個列舉條文裡用的是等，那就代表是上述的行為，是上述的這些行為，如果等相關行為，那就包括後面，基本上我對法條的認知是這樣子，所以在這法律上的解釋應該是上述的行為等、到此為止，基本上我的認知是這樣子。

黃文明委員：

對，但是我的意思是，有那個等也不是這麼死板。

賴芳玉委員：

我們現在只是針對他們的問題請教而已。

黃文明委員：

但是請教最後還是要做表決到底他有沒有違反。

賴芳玉委員：

可是那是我們內部討論，有些是要迴避。

葉大華委員：

但是因為上次有決議這個要進來審議程序，莊副總代表自由時報的立場，他是反對，但是我們基本上還是走了這個程序，他今天代表是被申訴的報業。

賴芳玉委員：

但那還是要討論。

黃文明委員：

程序是沒有問題，因為即使不是在這幾項裡面，程序還是可以進來，只是不予處置，因為不構成，那是可以，只是有的像之前的即時新聞連程序都不合，這個程序是合的，只是如果最後結論到底有沒有構成，要不要處置的問題，這到底是列舉規定、還是例示規定，可能要進一步再研究。

竇俊茹委員：

就是看還有沒有問題要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請教兩位？要是沒有的話，那我們就進入下一個程序，謝謝中國時報的代表，再次感謝！

竇俊茹委員、賴芳玉委員、葉大華委員：

先審議這個，先審議的話，自由時報代表也要迴避。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就麻煩莊委員。

葉大華委員：賴芳玉委員：

請先迴避一下、等一下再回來。

莊榮宏委員：

也是媽媽嘴這件？

葉大華委員：

對，就這個案子。

竇俊茹委員：

我們要進入審議了，就像上次一樣，我們是被告就要先迴避。

賴芳玉委員：

先迴避。

莊榮宏委員：

審議就是要投票決定？

黃文明委員：

對呀！

莊榮宏委員：

可是我們這個案子不是？

葉大華委員：

不是，如果有被申訴的報業就不能在場。

賴芳玉委員：

照規定是要迴避。

莊榮宏委員：

現在是要討論小說化這篇？

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

對，就要針對這個，就要做決定。

莊榮宏委員：

做決定要不要處置？

黃文明委員：

對。

莊榮宏委員：

可是這個不是已經不符合我們職掌範圍，怎麼還會討論？

葉大華委員：

沒有，我們就是已經進來審議程序。

莊榮宏委員：

如果討論的話我也可以在場。

黃文明委員：

不是討論，現在就要投票。

莊榮宏委員：

可是剛剛我們在討論這件不屬於我們職掌範圍。

黃文明委員：

不是，程序上是合法的，也就是既然有委員說要進入審議的程序，所以程序上是合法的，實際上要表決有沒有構成。

竇俊茹委員：

構不構成 45 條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

莊榮宏委員：

假如構不構成 45 條應該我也是參與討論者。

竇俊茹委員、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

不是討論，已經要表決，因為你沒有派代表來。

竇俊茹委員：

你沒有權利表決。

莊榮宏委員：

不不不，假如現在是討論這個事情合不合乎這個範圍內，我是投票者之一。

賴芳玉委員：

我們一開始就有訂審議辦法，我們第一個流程就像聽證一樣，讓相關被檢舉舉發人跟被檢舉人就這個事件各自表述，去陳述意見，事實上媒觀今天也可以來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完之後要做決定，就好比法官今天要做判決了，他們內部要做評議，我們根據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涉及本事件利益者應自行或經當事者申請迴避，所以我們程序這麼久以來，關係到本身事務的話一定要迴避，這是審議辦法規定的。

莊榮宏委員：

現在是討論這個案件是不是成立，要投票決定是不是成立？

賴芳玉委員：

對，就審議了。

莊榮宏委員：

我不能以委員的身份參與投票？

賴芳玉委員：

與自身有關的都要迴避。

莊榮宏委員：

可是我們現在不是在投票這內容有沒有違反兒少自律？

黃文明委員：

現在是。

賴芳玉委員：

現在是。

黃文明委員

現在是剛剛進入程序了，進入程序然後由委員會表決是否成案，成案後再進入審理程序。

竇俊茹委員

剛黃律師的意思是說，比如像即時新聞是 ncc 管，不是我們管，那就直接回掉，而這個案子有個爭議，到底構不構成 45 條，本來就在審議委員會裡討論，他還是要進入一個程序，除非當初大家都認為這個根本就不討論，可是因為我們有過一個決議是，只要有一個委員認為要進入審議委員會討論的話就要討論。

賴芳玉委員：

與自身有關的都要迴避。

莊榮宏委員：

可是我們不是在投票，內容有無違反兒少法。

黃文明委員：

現在是，剛才進入程序，現讓被舉發會員報說明。

竇俊茹委員：

剛黃律師的意思是說，例如 NCC 管的案子直接就擋掉，但這東西因為爭議是到底是不是構成 45 條，本來就是審議委員會要討論的，還是要進入審議程序，除非是委員們都沒有意見，程序就沒有，根本就不用討論，可是因為當時有委員有意見，當初我們有決議，只要有一外部委員認為要進入審議討論，就要討論。

莊榮宏委員：

所以討論過程是每個人都要參加。

黃文明委員：

剛已經討論結束。

竇俊茹委員：

但是被舉發之會員報沒有權利表決。就像上次波士頓爆炸案，我們聯合報也沒權利表決。

莊榮宏委員：

應該迴避的是，這案子成案後，決定要不要懲處時，我才迴避。

黃文明委員：

現在就是到那裡了。

莊榮宏委員：

還沒到啊。

李惠娟委員：

這意思是說，這案子已經審議，處置表決才要迴避。

黃文明委員：

現在就要處置表決。

莊榮宏委員：

現在怎能進入處置表決？

賴芳玉委員：

不可能先看第八條，我覺得真的有點浪費時間。

竇俊茹委員：

它還是可以討論成立與否。

賴芳玉委員：

只要審議與決議都要迴避。

莊榮宏委員：

我們討論結果，發現這個案子並不在我們授權範圍內，案子就不成立。

賴芳玉委員：

你們已經表示過意見了。所以現在要進入審議及做決定。

莊榮宏委員：

我要迴避的是，這案子已經成立了，屬於我們職掌範圍內。現在要進入懲處，我才要迴避。

賴芳玉委員：

不是，審議的過程就要迴避了，審議與決定都要迴避的。

莊榮宏委員：

審議的定義是什麼？

黃文明委員：

我知道莊委員的意思，剛才討論是說，原本只有葉委員一位，現在到底有幾位認為要進入審議，還沒有做決定。

莊榮宏委員：

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入審議階段。

葉大華委員：

上次有決議要審議了。

莊榮宏委員：

如果說，這個案子屬於我們法律職掌範圍，屬於本會該討論的，該審議的，之後才能開始投票。

黃文明委員：

莊委員的意思是，前面應該先討論一開始只有葉委員說要進入審議，其他人還沒表示意見是否要成案，進入**審理程序**。

葉大華委員：

後來李委員也有講。

莊榮宏委員：

剛剛我一直在講，你們也一直討論”等”的意思，連”等”都還不知道意思，就要我迴避，讓大家來投票，中間跳躍得太快。

黃文明委員：

莊委員認為前面的討論還沒結束。

莊榮宏委員：

王健聖先生也說，依他了解，”等”後面有加相關…才是，黃委員也有說法律見解，所以說，這部分根本還沒定，結果就要討論要不要懲處這個案

子。

黃文明委員：

主席，這樣可以做個表決**是否成案**，要不要進入審議。

葉大華委員：

要不要再請主管機關說明，這是可以討論的事。

莊榮宏委員：

我覺得這案子，應該先請主管機關解釋，既然大家意見不同，先請主管機關解釋，如果是，我們就進入審議，如果不是，”等”是列舉式的不能自行推衍，這個案子當然就不成立，寫東西像不像小說並不是本會的授權範圍。

賴芳玉委員：

它重點在講犯罪事件或描繪。

莊榮宏委員：

不是本會的權責而去審議，我擔心會有擴權的問題，如果這個案例一審理，所有的相關犯罪手法通通都可以成立，那當初為何不把犯罪這二個字放進去？因為茲事體大，當初如果是經過一審辯論後，就把犯罪二字列進去，不必今天有這個問題，實際上，法律通過並沒有列進去，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尊重當初沒有列進去的原因及精神。

葉大華委員：

我說明一下，當時我們妥協犯罪沒有放進去，至少這部分能夠開始做一些處理，當時大家也都知道犯罪事項層面涉及很多，所以希望透過自律機制來做討論，這個脈絡是這樣，所以後來接受同業就不要放犯罪，**申訴**狀況是可以在審議機制做討論的。

竇俊茹委員：

就拿蘋果的例子來說，上次的「火海噬翁」案件，我們也是討論審議，最後結果也是認為不符合 45 條的內容，上次蘋果代表也是說明了後就迴避了，符不符合 45 條，就是由委員大家審議討論。

葉大華委員：

結果 NCC 罰壹電視。

黃文明委員：

不過，我覺得慎重起見，如果之後如有類似的案件，秘書處都會先發 e-mail 給大家要不要進入來討論，只要有一委員認為需要就進來討論，既然討論之後，主席這邊是否要確認有一半以上的委員或是一位委員提議就要進入審議程序。

莊榮宏委員：

我現在的認知是討論與投票決定是不同的事件。

李惠娟委員：

我們那時是說只要有一個委員提出意見，是指它就要被列入討論案，有沒有違法，要不要成案，要不要懲處。

莊榮宏委員：

如果不是職責範圍內就要進行投票，那這樣太可怕了。

李惠娟委員：

如果列進來的案子不符合罰責這些規定，就不會被罰。

莊榮宏委員：

我是認為連投票都不可以，不能投，不應該投。

葉大華委員：

大華委員：

所以，莊執行長你可能忘了，我們先前曾經開過會討論，到底要怎麼確認那些例示的條件會符合 45 條的範圍，結果大家討論半天，也是討論不出來，才會衍生只要有一人提出就列入討論。上次也討論過，這件案子要正式成為這次的審議案。

莊榮宏委員：

討論是沒問題，但是要投票我就有意見。現在要投票，並非在法律職掌範圍內，去投這個票本身就有問題。

賴芳玉委員：

到時做出決定，再去主管機關申訴。

莊榮宏委員：

這樣方法不對，應該先請主管機關解釋，到底”等”是怎樣意思。

黃文明委員：

我認為確定是有爭議，那時候是想秘書處第一關就篩選才有的機制，本來是授權秘書處如果一看不是就直接退，無法篩選的案子，只要一位委員提出就要列入，是不是在開會前大家再表決一下是否成案，要不要進入審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上次我們已經做了決定，只要一位委員提出就會進入討論。

葉大華委員：

6 月 18 日的會議已經討論過，這個案子要列入這次的提案。

莊榮宏委員：

上次爭執不出一個結果，沒有結論。

葉大華委員：

有結論，不然你看會議紀錄，問主席就知道。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這個結論，案件進入討論後，相關會員報還有申訴的機會。

黃文明委員：

不過，我還是覺得有些問題，前次會議說，有一位委員主張就必須提到會議裡來處理，是說秘書處沒辦法一下就作業，如果大家都沒回函就不必進來，直接退回去。而不是在講有一委員就必須進入這個投票程序，也就是說，有一個委員提出，秘書處就沒權利直接處理。如果這個議案，委員們是不是很意見明確說與 45 條一點關係都沒有，連討論都不必討論，**是不成案的，根本不可進入審議程序**，可能莊委員是這個意見。

葉大華委員：

上次就有決議了，不然調會議紀錄來看。

莊榮宏委員：

接下來會出現非常恐怖的問題，我是講真的，所以我特別要堅持。

賴芳玉委員：

這個有三個階段，一個叫受理，一個叫審議，一個叫決定，第一個受理了沒？這是確認的，大家今天都開會了。

既然已受理了，就要進入審議，你可以程序駁回，你也可以實體駁回，這都沒問題，但是只要進入審議，好比案子自訴不受理，告訴不受理，還是要做出程序駁回的可能，今天如果是實體不受理，可能是無罪或是原告訴駁回，這也是一個，好比我今天訴訟送到法院去，法院受理了，法院要做出裁定，我覺得討論是否受理，有點奇怪，要不然今天開會要幹嘛？顯然已受理了，否則為何要請相關報來說明？也進入審議程序了，如果沒有受理，今天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二大報也不需要派員到這裡說明，都已說明了，怎還在討論受理與否呢？有覺得過程有點奇怪。

莊榮宏委員：

事實上，我在說明當中過程一直強調，這案子並非本會受權。

賴芳玉委員：

可以理解，那就是放入審議做決定，可能就認定不符合規定，或者應該再打回去再補正，這些都是審議中要討論的，譬如說，我們當時舉發書是有固定的格式，你要具體指摘哪部分是屬於符合我們第二條規定，那部分有無要補正的，審議過程就要決定。

莊榮宏委員：

審議過程就要投票，針對這個案子是否構成？

賴芳玉委員：

我們也可能做成程序有問題，認為不是，事實上我還有另一個看法，只是我覺得要迴避沒講而已。

莊榮宏委員：

原則上的問題，那剛剛大家表達的意見不一致的話就會關係到將來對案件是否審議投票的影響非常大，那不如就請內政部解釋有關”犯罪”這兩個字要不要加進去。

賴芳玉委員：

那你怎麼會認為我們都要加進去呢？

事實上，我只是因為沒有迴避的原因不能講，所以希望委員，既然審議辦法大家就要尊重，否則大家花那麼多的時間在討論做什麼，有了審議辦法，就有一定的流程要處理，如果說，舉例如果我今天認為不成立，那我今天的決議絕對會有瑕疵，因為沒有迴避。

黃文明委員：

可能關鍵點在於到底受理了沒？**是否已成案？**

賴芳玉委員：

如果沒受理，今天請兩大報來說明，不是很奇怪嗎？

葉大華委員：

上次的會議紀錄，主席也知道。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上次的決議，是說有一委員提出就要受理，討論的結果是要受理。確實是上次有這樣的結果，所以今天的討論案才會有這一個案子。

莊榮宏委員：

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不能進入審議投票，因為如果這個案子一旦成立，投票，將來所有天大地大犯罪的案子全部都要進來投票，因為大家會說上次的案子已投票了，怎可這次的不投，每件通通要投票，然後呢，只要有一委員認為要受理，就通通要受理，所以這門一開，不得了。

黃文明委員：

關鍵在是不是一個委員認為要受理就要受理，是這個問題，即使受理了也要經委員會決定是否成案，若成案再進入審議程序。

莊榮宏委員：

那也是其中一項，因為我也不喜歡羶色腥，但今天我為何一直要守住這一塊，就是因為這投下去，大家永遠會講，那一次投票了，所以所有犯罪都應該投。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到底是不是一個委員提出就要進入審議程序，秘書處的前置作業不太一樣，是說秘書處沒辦法前置作業，只要有一委員認為有問題，秘書處不能直接處理，當時並沒有進一步思考點是，是不是一個委員提出就要進入審議處理，好像沒這麼詳細的討論過。

葉大華委員：

上次的確有講過一個委員提出要處理，就要成為提案，所以有經過流程，不是我說要處理，它馬上就成案。

莊榮宏委員：

我附和黃委員所提，上次也是被告知，這件事好像被告知，如果秘書處作業方便，我們就做了，大家都是在這種狀態下被告知的，那時候沒有討論。

李惠娟委員：

沒有吧，上次大家在會議裡決定，不是你們被告知的。

許麗美委員：

那時候是說這案子要不要進入，原本是當場要說明的，但是沒事前告知會員報說明，沒有準備，所以才延到這次討論，那時的確沒有說，好像已經進入正式成案的狀態。

黃文明委員：

所以我說，沒有講這麼清楚，有一位委員有意見，秘書處不能直接處理，它就必需進入**自律委員會**，但進入會議後，是不是只要一位委員提出就一定要照這整個程序來**進行審議程序**，其實是沒有講到這段，也就是說那時候，考慮秘書處要不要先作業，才會說有一個委員提出意見，秘書處不能直接處理**退回**。

葉大華委員：

為什麼秘書處無法處理是因為，他們不見得很了解哪些類型是符合 45 條，判讀有困難，會有可能沒辦法這麼精準，所以才說先傳給委員看，**再來確認對該則申訴新聞**是否需要審議。

賴芳玉委員：

我提出一個折衷案，不然我覺得時間有點浪費，這個案子是否請舉發人舉證，符合審議辦法第二條的那些，請他們補正舉發的內容。

黃文明委員：

這不行，根本來不及，舉發案三月底就舉發了，屆時會違反三個月的規定，所以趕在今天開會。

賴芳玉委員：

這樣到底有沒有受理呢？真的很奇怪，沒有受理就沒有三個月的問題。

黃文明委員：

萬一受理了就會有問題，是從舉發日就開始算的，不是從受理開始算。

葉大華委員：

折衷辦法就是依上次決議，今天就是進入審議，不管莊執行長覺得多麼不舒服，真的很抱歉，之前真的要進入審議，還是要請迴避，讓委員做討論，另一部分，我們也同意，主管機關來做說明與解釋，那是另一要處理的。

莊榮宏委員：

其實，我想說明一點，我沒有不舒服，因為我們很快會退休離開新聞圈，但是我會想到，有一天我退休，我發現，幾乎所有包山包海，所有的案子都進來了，這是在位對不起後來的委員，將來接替我們的人，會認為你們當年怎麼開會？怎麼案多到這種地步，涉及所有犯罪的，每條刑法都與犯罪有關的，這是不得了的。

有關秘書處沒辦法判讀是否合乎 45 條規定，所以後來說只要一委員提出就可以，為什麼秘書處不知道是否合乎 45 條，不來問我，也沒問黃委員，我們不知道你們為這問題困擾過。

葉大華委員：

莊執行長你每次會議都在啊。

黃文明委員：

那時候秘書處有發 e-mail，我是建議直接退回去，葉委員是提議應列入，其他人沒有回應。

莊榮宏委員：

我的印象也是黃委員贊成退回去，與葉委員意見相左時，為何變成要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只要有一委員提出要受理，所以就列入討論。

黃文明委員：

主席，我的意見是雖然要列入，但大家也應考慮**是否成案**，這是第二個階段，秘書處沒辦法處理，進來後大家表決一下要不要成為討論案，**問題就解決了**。

李惠娟委員：

我的意見也是與葉委員一樣，上次沒有討論的原因是，沒有準備不能說，才會挪到今天來做討論。今天莊委員如果覺得程序有問題，對於後續我們做出決議，你還是可以提出程序瑕疵的申訴，這並不衝突。

莊榮宏委員：

我的意見是相反，如果不符合 45 條，就不應該投票，應先去尋求解釋，再行投票，而不是投了票做了決定，再去尋求解釋，萬一解釋不對，這票又要廢掉，那何必投呢？

賴芳玉委員：

那你覺得超過三個月這件事怎麼處理？

莊榮宏委員：

那可以回覆申請解釋。

賴芳玉委員：

但法令規定就是如此，那如何處理？

莊榮宏委員：

可以回覆，討論結果，不符合本會職掌授權範圍所以不受理。

葉大華委員：

但我們也不認同說不符合啊！我們的認同不見得都一致。

賴芳玉委員：

不違反我們的審議辦法要怎樣處理，這一定要解釋出來。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見是比較折衷，因為我一直覺得上次講一位委員，是在講秘書處的事，後來是一直延續下來，也沒特別去討論進來以後，如何處理，其實沒有詳細討論過。

賴芳玉委員：

對這件事，我是真的抗議，如果沒進入審議，就不該讓兩個會員報做說明了。

黃文明委員：

說不定那是錯的，不是說讓兩報說明就是有問題。

賴芳玉委員：

那兩報列席說明，就表示進入審議。如果沒受理，根本不用提。

黃文明委員：

莊委員的意思，那只是在討論**是否成案**而已。

莊榮宏委員：

基本上，我們剛剛才在討論過程當中，他們就發問了，但並不表示我在接受審議。

賴芳玉委員：

我的意見就是接受審議，如果這個程序有問題，剛剛根本不能進行。

莊榮宏委員：

附和黃委員，剛剛我回答，並不代表進行審議。

賴芳玉委員：

沒有進行審議，中國時報為何可以列席，他又不是做機關代表。

莊榮宏委員：

他是被叫進來的。

賴芳玉委員：

他是被通知要列席陳述意見，才能符合整個聽證的程序。

莊榮宏委員：

程序不對，就應該糾正導正。

賴芳玉委員：

那你們剛剛為何不抗議。

莊榮宏委員：

我剛就有回答，程序問題。

賴芳玉委員：

你們剛剛都在陳述意見，為何不提出疑議。

莊榮宏委員：

那是你們問我才答的。

賴芳玉委員：

你可以拒絕，如果程序沒進來，剛兩報都不要陳述意見。

莊榮宏委員：

不能因為我們剛剛有誠意答覆你的問題，就用剛的問題框限現在的問題。

賴芳玉委員：

問題是，程序就已經走到哪裡了。

莊榮宏委員：

沒有程序走到那裡的問題，這根本不是本會職掌的範圍。

賴芳玉委員：

超過三個月如何處理？

如果要請主管機關解釋，這三個月要如何處理？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沒辦法，這是從舉發案開始算起三個月內。

賴芳玉委員：

是從受理符合舉發事件，你看第八條。

黃文明委員：

沒有，是要看母法的 45 條，新聞紙業經舉發以後三個月內要做處置。這案子是三月底就舉發了，再延一個月也是七月底，再去解釋也來不及，而且解釋也只是參考而已，我覺得可以考慮的是，前面秘書處是沒有問題，只要有一委員提出就列入，只是進來以後如何處理，形成一個遊戲規則，是說進來就直接處理了，還是要經過表決到底要不要處理這件，**是否成案，若不成案則**程序就駁回了，應該再這樣處理一次會比較妥當。

莊榮宏委員：

當初是說秘書處無法處理傳給委員判斷，那一位委員判斷一定對嗎？

葉大華委員：

所以才要進來討論，到底會不會成案。

李惠娟委員：

上次的會議紀錄就是做成這樣的決議。

莊榮宏委員：

我們應該先看清楚我們的職掌範圍在哪，不能擴權。

葉大華委員：

沒有啊，上次大家的共識就是要列入討論，自律本來就是要透過共識。

莊榮宏委員：

那就把所有犯罪都列進來，修法，假如不符合，當初就不應受理這個案子，那是誰判斷要受理？是誰給這個權力？把這個案子帶進本會來？權力太大。

黃文明委員：

程序是不是大家再一次表決**是否成案**，是否要進來**審議程序**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再一次表決，莊委員還是在，那是程序問題。

黃文明委員：

本來是葉委員有意見，現在再表決是否要進來**審議程序**。

葉大華委員：

上次李委員也表示要列入。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大家做表決，有一個紀錄，**若已成案，則進來審議程序**討論就沒有問題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縱使今天要表決，因為有相關會員報，還是要迴避比較好，因為要不要受理，這裡也事涉會員報在裡面，當事報還是要迴避。

黃文明委員：

是的，縱使**是否成案**，也不能自己表達，**應迴避為妥**。

莊榮宏委員：

我覺得當然可以表達，因為討論職掌範圍內的事，當然可以表達，並不是在討論我的事情，是本會應該不應該受理一個案件的事情。

葉大華委員：

那我們現在來表決。

黃文明委員：

可能要想想到底要不要迴避。

莊榮宏委員：

本來我們的法律職掌範圍內就沒有犯罪這兩個字。

賴芳玉委員：

我沒有否認掉你的主張，程序有程序的位階要處理，我覺得你一直執著在一位委員，到底有沒有決議嘛？

黃文明委員：

沒有這麼正式。

莊榮宏委員：

如果以前不對就要推翻。

黃文明委員：

確實沒有這麼正式說有幾個人同意了要進來，上次的會議紀議是說討論。

莊榮宏委員：

現在變成討論就要投票，所以差異太大。

黃文明委員：

所以現在再跑一次程序是說，是不是決議程序要進來了，**若已成案，那審議程序**就沒問題了。

葉大華委員：

那我們就補正這程序。

莊榮宏委員：

我們每次的案子，只要符合法律職掌範圍內，我們被規範，被檢討，被投票，我們一定乖乖的迴避，沒有一次賴著不走，但今天的情況非比尋常，完全非同小可，完全不一樣，並不是我第一次參加會議我就擺出這樣的姿態，溫良恭儉讓我們也一直在做，回去也一天到晚盯部屬，不要讓我一天到晚被檢討被罰款，能馬就馬，級數重一點沒關係，反正不要錯就好，該做的都做了，現在連犯罪通通要進來了，非同小可。該迴避就迴避，該罰就罰，不是在怕這個，問題是這根本不合乎，我們不能擴權。我們不能去投範圍以外的東西。

莊榮宏委員：

聽說當初秘書處也認為不符合。

陳清河主任委員：

但是有發 mail 請大家表示意見。

葉大華委員：

因為之前有一件色情網站舉發案，有很明顯的讓人連結到，那一件後來有進來。

莊榮宏委員：

我們應該討論法律給我們的範圍。

賴芳玉委員：

法律給我們一個範圍，在先守在一個程序，審議辦法要先尊重，尊重後才可討論是否符合 45 條，審議辦法自己都不遵守的話，覺得整個停擺所有的程序。是不是犯罪行為，你看一下第二項，過度血腥，它沒列舉，但這裡面有沒有血腥，顯然舉發人也沒說明，大家可以提議，但你又再吵。

莊榮宏委員：

那他有舉發的內容我們來討論。

賴芳玉委員：

可是涉己事項你應該迴避，就讓我很難處理下面的。

莊榮宏委員：

這本來就不應進投票，不是本會職掌範圍。

賴芳玉委員：

是不是本會職掌範圍，是要經過審議的。今天起訴到法院去，法官只要是迴避的案件，涉己範圍他就要迴避，後來甚至撤回不受理，他也是要迴避，連程序都要迴避，這很簡單的道理，如果連這個程序都不遵守的話，我不知道以後要怎麼處理這些案子，那以後各大報都說覺得不符合 45 條，都要求在場，那要如何處理。

莊榮宏委員：

並沒那樣狀況，沒有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清河主任委員：

4月份會議紀錄「待委員確認後再處理」，委員會確認時，當事報也應迴避，但還要再確定的同時，當事報要迴避。還是有利害相關。

接下來就要再做確認的事情。6月份會議有確認過，所以才會進來。

竇俊茹委員：

我想莊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把犯罪過程描繪太詳細來做為討論，違反兒少法，既然它的目標在犯罪上，那我們就應先討論犯罪這部分是不是列入本會可以審議的範圍，他不是以個人來看，他是一個犯罪大前提來看，就犯罪是否可以列為本會職掌範圍，所以他認為他有投票的權利。

賴芳玉委員：

現在不是在就大前提來做討論，大前提我同意，我同意的原因是，不是針對個案，第一項確實不用列舉，第二項是針對沒有犯罪行為，但是過度血腥色情，它就不會列犯罪行為是什麼，我同意這部分可以討論，但現在是進入討論個案，個案有個地方我要說明的是，今天的個案，如果按我自己的看法，本身是認為他要迴避，我才能再敘述自己的想法，因為應該在當初我們設計舉發的議事說明裡頭，就請舉發人具體指摘符合第三條的那一個行為，哪一段話是符合，譬如說，舉發人要到場去說明，你還記得在蘋果那件，當事報到場時他就具體說明是那張照片，而不是文字，同樣，這問題會跑出來，舉發人說明是具體或模糊，都是我們要討論的範圍，我舉例來說，如果他今天不迴避，我不希望程序浪費在這，我就乾脆講，這樣的案子，程序沒有補正的話，事實上也可以做出決議，請你再重新檢附資料，如果補正來不及，可以做一個程序的駁回，請你再另行補正再另行舉發，我們再另行處理，這都可以這樣的處理，但今天因為這樣的過程，我覺得審議辦案規定要迴避不迴避，導致整個程序停擺，我對這事非常不滿。

竇俊茹委員：

剛剛賴委員有提議讓它補正，黃委員也提到時效上的問題，以這個案子來說，檢舉的內容是需要補正的，既然需要補正，並不表示我們沒有處理。

賴芳玉委員：

就是我們要做出一個處置與決定，還是要審議，既然要審議，要遵守我們的審議辦法，否則沒辦法往下走。問題出在這樣，我可以很簡單說，因為它不夠具體符合第二條規定，所以我認為程序上先駁回，請它再另行補正，因為沒有一事不再理，它可以再檢附相關證據具體說明符合第三條哪一項，就那部分重新舉發就好，那這案子不就結了嗎，就全部都搞在這邊。

陳清河主任委員：

1. 這樣也不會違悖三個月的問題，
2. 討論本案時有涉己事務，不管如何，在討論時，還是需要會員報迴避，否則，沒有辦法投票到底要不要駁回或是怎樣，至少那一個點，把時間彌補過來。否則我們就不會趕在今天開會。

莊榮宏委員：

我想跟主席建議，這個案子就常識來說，秘書處當初就可以不受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的，秘書處當時有這個想法及提議，但是不敢做決定，才會發 mail 給大家，但是我們的程序規則是，只要有一位委員提議就要列入。

葉大華委員：

秘書處是按照我們的決議走，所以這件案子才會放進來，才会有我及黃委員做表達

竇俊茹委員：

是不是根據賴委員的說法，我們先把程序走完，做出一個請當事人補正，沒有進入審議討論，至於所謂要不要請主管機關解釋，那是另一件事。

賴芳玉委員：

那是另一件事，而且那部分有立法可以參酌，其實也不一定要解釋。

莊榮宏委員：

這案子如果考慮時效問題，秘書處應該可以直接不受理，這也是答覆，因為不屬於本會職掌範圍。其實我們要處理並不是沒有路可以走，非職掌範圍就可不受理並告知原因是什麼，依法來說，至於內部的事，可以再慢慢來討論，到底要幾個委員同意才可以進來，時效不是問題，這是根本問題。

李惠娟委員：

我們要先走程序審理這塊，就算要走程序審理，是不是讓當事報先迴避，趕快把它走完。說不定程序走完，也不會進入實際審理這個程序，這樣會比較快可以處理。

莊榮宏委員：

因為它看一看也不符合這二項強制性交、猥褻、自殺等細節文字，基本上很好處理，不符合這二項，本會不予受理，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怎麼會弄這麼複雜。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莊委員的陳述，委員都已經聽了，針對該案，我們開始要看它要不要進入審議，如果現在決定，當事報也要迴避較好。否則投票時蠻奇怪

莊榮宏委員：

我可不可以提案來審議，今後有關犯罪檢舉案，本會是否受理，並不是進入委員會審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待會臨時動議可以提案，因為現在是在看這個案件，縱使說，我們現在開始投票，當事報也不宜在場。

依會議程序，莊委員的提案要等討論案件完之後，才會進入臨時動議。

莊榮宏委員：

議事規則，程序問題不是優先嗎？

李惠娟委員：

所以主席意思是說要先討論決定這件是不是要進入審議。

莊榮宏委員：

我提的程序問題是，今後凡是有人檢舉非本會職掌這二條法則以外有關犯罪部分受不受理？這應優先於個案，因為這牽涉到所有的通案。

賴芳玉委員：

當你提案未決定時，起碼案子是不是應提停止審議及執行。

莊榮宏委員：

我還是傾向尊重程序優先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把審議辦法翻一下，看之前的會議紀錄是說，只要有一位委員疑慮就可以進來討論，討論是否能不能成案。但確認要不要成案，當事報理所當然也應迴避。

莊榮宏委員：

因為你們現在討論是個案，我討論是程序問題，是涵蓋所有個案，是優先處理。程序問題優先處理，才有個案。如果程序問題經過表決，以後所有犯罪都應列入受理，我們才會有個案問題，如果程序問題表決不應受理，自然有關個案就不能受理，依程序結論回覆對方。回歸到最原始的

地方，就是秘書處應該就先過濾掉，但現在講已來不及。我提程序問題坦白說，是補救前面錯誤。

我們前面進行幾個地方真的是錯誤，第一秘書處沒有過濾掉退回，第二. 委員提議就要進來，委員同意的根據不一定是對。

葉大華委員：

莊執行長你當時都在，你也都認同，現在再翻案很奇怪。

莊榮宏委員：

過去的錯，我也有一份參與在內。

葉大華委員：

但我們沒有覺得有錯，我是覺得大家都很難**決定時**，意見不一致時**就**要找出一個比較好的遊戲規則大家來遵守，不是說一位委員提議就成案，六月份時大家都有討論也有調會議紀錄來看。

莊榮宏委員：

過去我們的案子，該迴避就迴避，該怎樣就怎樣。

葉大華委員：

那就只能動用表決了。

李惠娟委員：

老實說，犯罪這件事，能不能納入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要看立法理由及主管機關解釋，今天如果要繼續往下走，是否可以先把此案走完，不然一直卡在這裡。

莊榮宏委員：

我們今天要往下走，真的要把檢舉犯罪部分的案子是否要受理釐清，才能走的下去，因為不是個案問題，是全部涵蓋進來，比一個二個個案還重要，關係到本會運作方式。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莊委員提出的程序問題，請教黃律師與賴律師，是用在臨時動議還是之前。

賴芳玉委員：

我覺得應是臨時動議，不論做成任何決議，我舉例來說，因為如果報請主管機關解釋或報業公會，結論是什麼不知道，但有個問題，除非結論還沒有一個答案，是否日後所有案子都會停擺，會變成一個很大的議題，所以像我們在處理法律問題時，它可得抗告但不得停止執行，或者我們在處理性騷擾案時，提地檢署或國防部案子等等，我今天提了訴訟，它是不是可以繼續調查性騷擾案，我們會說可以繼續，因為是雙軌的，這才不會延宕審議的規範，我認同那部分可以做提案，每個委員都尊重提案，但不能由他一個人或決定所有事情的順位，不是那件事情決定了才可以往下走，不是由一個委員的意志來做決定的，所以我覺得是一個共同決議要如何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教各位，剛剛莊委員提出的程序問題的提案，現在討論要不要正式納入程序問題的提案，我本來是說討論案結束後再臨時動議，但莊委員比較堅持的是先討論程序問題。要在討論這個案子之前，它不是以當事報身分，而是參與程序問題的討論。

賴芳玉委員：

我認為應列在臨時動議，因為它是大原則。我知道他認為討論這個案子前要先討論程序問題，才可以往下走，這是一個提案，我個人認為不妥，因為，大原則的問題是由大部分委員去做討論而且討論可能不會馬上有決定，可能函送主管機關解釋，所以我認為沒辦法擺在這案子之前討論。

莊榮宏委員：

謝謝大家提供意見，我也能接受，我很正式提出程序問題，正式提案請優先表決，攸關本會今後對於本會授權職掌範圍之外的檢舉案，本會能否受理，請表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的看法，請教大家。

黃文明委員：

整個問題的爭議點，根本沒有矛盾地方，也沒有這麼複雜，好像弄到最後愈來愈複雜，其實，我的意見是，最早是授權秘書處直接覺得不對就退回，如果不符合 45 條直接退回，而且也曾做過幾件，後來覺得有些模稜兩可的案件怎麼辦，無法確定的時候，後來開會決定就發 mail 給各委員表達意見，只要有一委員認為要進來就列入，一月份的會議紀錄是列入還要經過委員會確認，但沒有說明多少人數，爭議點是六月份的會議到底確認大家都同意要進來討論與否，**即是否已成案**，問題點就在這。剛莊委員提臨時動議要討論，其實以前已處理過了，一月份有一位委員提議秘書處就不能直接退回，要進來委員會，再確定是否要進入審議討論，莊委員是覺得一位委員太可怕了，還是經過委員會確認要進來討論，成不成案是一回事，如果成案了處置還是不予處置是另一回事，其實是沒有矛盾的，現在要確認六月份的會議**是否**大家都有沒有意見要進來討論，只是這個問題而已。如果六月確實大家都沒意見要進來討論，程序也沒有錯，只不過說六月的會議紀錄有沒有這麼清楚，大家是否表決一下看看這個議案是成案，進入**審議程序**討論表決的。也不會因為一位委員，它一定成案，是要到委員會中確認要不要成案。所以沒有衝突的。我印象中六月份是大家講講而已，並沒有表決到底幾票，沒有正式確認的程序，其它都沒有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把六月份的決議事項再報告一次：

一、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4/1 來函，中時、自由之「八里雙屍案」舉發案，列入下一次討論案件。黃委員提到 4/1 來函，所以我們在 8/1 要回覆，還要討論做審議。

確實有列，而且已經成案，所以討論說要不要程序駁回或如何。

莊榮宏委員：

所以我具體提案請優先處理，攸關本會今後對於本會授權職掌範圍之外的檢舉案，本會能否受理，必要時表決。

竇俊茹委員：

我認同他的講法，可是這都不用表決，原則上超出本來就不受理，只不過現在爭議是到底那些如犯罪過程，當初兒少法時我們就抗爭了很久，把犯罪拿掉，就過度描述繪這個事項，應不在我們的受理範圍，因為葉委員有提到，以兒少及自律的精神來看，是不是有妨礙兒少身心發展就要納入討論，就是所謂”等”的部分，等的部分是有模糊的空間的，請大家來討論的，所以要表決這樣的事項是有點困難，如果純粹就犯罪事實是不是應該不列入討論，我個人是認為不列入，犯罪事實不是我們審議的範圍內。

葉大華委員：

可是它引述了某個什麼加什麼會造成什麼效果，已經不是事實描述了。

黃文明委員：

我再說明一下，如果六月份會議紀錄，不管對不對，今天就是要討論此案，也就是，爾後也不會有這個問題，按照程序，秘書處可以認定直接就退回去了，秘書處無法認定的就發 e-mail 給各委員，只要一個委員有意見就進到委員會來，委員會有個程序，確認要不要成案，成案了就**進入審議程序**按照程序跑，被舉發報說明，大家討論**再做成審議決定**。六月會議紀錄來看，是同意成案了，而不是只有葉委員一個人有意見，列在會議紀錄是說要討論成案以後的會議程序，爾後也不會有這個問題，**若不符** 45 條，大家也會不予處置，如果一半決定要進來成案了，也沒辦法就已經成案了，成案了大家表決與 45 條不合，就做出不予處置，但就不是一個委員決定了，一位委員只是替秘書處說，不能直接退回，如果大家都沒意見就會退回了，如果委員會有一半的人認為成案就成案，只是要處置不處置而已，所以我覺得還是沒問題；

是否符合 45 條，第一可以請主管機關解釋，解釋有沒有拘束力那是另一回事，還是要大家做審議做決定，它解釋可以採用、參考也是可以，程序上是不會有問題的，秘書處還是擔負一個責任，可以判斷直接退回，無法判斷再發信給委員，有一委員有意見就進入會議確認，有一半的人確認要成案了就按程序跑，六月會議紀錄是說此案已成案，今天才要來開會，程序沒有問題，不是因為一個委員才成案，而是六月份會議紀錄已載明。

莊榮宏委員：

我還是要補充一下，葉委員提到加酒葯效這部分可以檢討，但這部分還是不符合本會職掌範圍，我們可以回去要求同仁以後小心點，但拿這來表決，我就有意見，但你要我回去說，大家寫犯罪細節要小心，不要那麼詳細，以免人家模仿，那是屬於道德部分，那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但拿這個來做表決，我們之所以為委員，是因為有這兩條法律授權，不能去投授權以外的檢舉事項。

葉大華委員：

莊委員，我了解你的立場，**但我們**看這法條或詮釋，我們當然會比較站在兒少立場上來看這件事，那你當然會站在你在編輯檯做新聞的過程一些立場，所以說，才需要審議。

莊榮宏委員：

那沒問題，我是說坐在這邊的人沒資格去投這二條以外的任何案子。

賴芳玉委員：

我們有資格做判斷。

陳清河主任委員：

站在我的角色來看，我只看決議事項的紀錄，紀錄上是寫這個案子列入下次的討論案件，剛剛已經討論很多，莊委員也提供很好的看法，但是當我決定要不要讓它符合 45 條規範，可能當事報不宜在場，我們只是尊重原來的會議程序。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離席迴避

陳清河主任委員：

耽誤大家很多時間，因為這是一個民主程序，也很好很有意義，我們現在針對這個案子要不要處置，剛討論很久，現大家簡短發言。

★委員們討論

竇俊茹委員：

我個人是認為就犯罪細節過程描述繪，本來就不該在我們會中審議，就兩篇來說，我也是覺得有程度上的差別，中國時報那篇基本上是完全沒有問題，是不是寫小說這不是重點，自由時報我個人是覺得加酒藥效那段我覺得不妥，但是也不是我們審議範圍內，可以附帶決議提醒他們下筆的時候特別注意。本案我覺得不成立。

許麗美委員：

站在會員報的立場，就是自由時報的立場，有些東西的認定上不要擴權的問題，就這兩篇我也覺得不成立。

賴芳玉委員：

不成立，事實上，在舉發的必要要件有些規範，第六條對舉發的發生日期內容有相關的證據，但這案對於舉發的發生內容相關證據等，也就是說要符合第二條的事項，顯然它在做舉發的書面陳述，應該要補正的地方，因為是時間因素，否則會叫它補正，不過就它所提把犯罪過程講的太詳細與沒受訪者好像寫小說，做為舉發的理由，基本上，確實是不符合兒少法45條規定，針對第一部分是採訪列舉的，因為有立法過程有運作，立法上是看得出來是採取列舉性而不是例示性，但第二項是對於血腥色情部分，它倒沒有描繪是什麼樣的犯罪行為，所以有概括性去講，只要有跟色情有關全部都算，自由與中時的內容與血腥及色情無關，又不符合第一項強制性交猥褻等等，所以我認為是不成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如果沒有其他要陳述的意見，還是要表決。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贊成不予處置請舉手：竇俊茹委員、許麗美委員、賴芳玉委員、黃文明委員 4 票

贊成應予處置請舉手：0 票

★投票結果：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函覆理由要稍加描述，未來請會員報多注意。

黃文明委員：不予處置，要不要提醒那些部分要特別注意，因為還是要做審議決定書。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葉大華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可以參考之前的審議決定書。

二、6/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 102 年 5 月 13 日蘋果日報 A12 社會版刊載「談判遭砍 少年斷手噴血」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請惠予審議。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這個案子在蘋果自律委員會裡，台少盟也有提案，與中時上次的錯誤有點類似，在電腦上有把血的顏色調暗一點，應該不會有那麼血腥的感覺，電腦上看是 OK，但印刷出來顏色可能馬賽克的部位還是不夠，這部分上次開會時，已經有把照片移除，也提醒突發中心發稿，以後有這一類要特別小心。不是故意，血的部分也有經過處理，可是印出來還是有些血腥，馬賽克也不夠。

陳清河主任委員：

委員有沒有要請教許委員的。

賴芳玉委員：

我記得很久沒有看到蘋果有這種圖片，上一次輪下小孩之後就沒再看到，我就說蘋果進步很多，就很驕傲的說雖然只有吃一個便當，但也是做很多事，這次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有點好奇。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像剛所提的，它是比較後面的社會版的版面，說真的，不是像前面要聞版每個版大家看得很仔細，可能當時有做一些處理，但沒有像前面幾個版這麼嚴格，也許在社會版的把關上也是要嚴格及注意，不過，我們已經很久沒有發生，這張照片也移除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請教許委員的，要是沒有，謝謝許委員。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代表離席迴避

★開始進行審議討論，各位委員發言

賴芳玉委員：

我覺得過度血腥，只是不知道最後的處置要怎麼適當，因為它也馬賽克及做移除，第二是蘋果坦白說在上次決議後，有大幅度的改善，這部分可以給予參酌及鼓勵，第三它也說日後編審要加強監督。有做出一些後續糾正的措施，這部分可以思考如何處理較適當。

黃文明委員：

我也是覺得**應予處置**，過度血腥，但是之前有個決議是再犯就直接罰款，因為中時也是罰三萬元，公平起見，我的建議是罰三萬元，最低的，他們

本來就知道警惕改善，這次再犯，應罰三萬元，沒有加重。

李惠娟委員：

蘋果之前統計成立勸告 3 件。

黃文明委員：

好像也滿多件的，用最低三萬元來處置。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依據剛剛委員的討論表決

贊成予以處置請舉手：李惠娟委員、葉大華委員、賴芳玉委員、黃文明委員、竇俊茹委員，5 票同意。

★投票結果：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審議結果：

陳清河主任委員：雖然過去有累案，但這段期間有觀察，對於編輯自律的過程有相當的改善，所以，以最低的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罰款新金幣三萬元。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兩個案子都已討論過，臨時動議，因莊委員離席，下次會議再討論。

此件麻煩李惠娟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

下次開會時間也要麻煩各位委員敲一下時間。

臨時動議：無